

团体标准

T/JYBZ 001—2022
代替 T/JYBZ 001—2018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assessment norm for educational equipment industry

2022-08-18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 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科学性.....	2
4.2 合理性.....	2
4.3 适用性.....	2
4.4 针对性.....	2
4.5 安全性.....	2
5 评价内容.....	2
5.1 评价类别.....	2
5.2 信用记录核查.....	2
5.3 信用等级评价技术指标体系.....	3
6 信用等级划分.....	3
6.1 划分依据.....	3
6.2 划分细则.....	3
附录 A（规范性）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	4
附录 B（规范性）财务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16
附录 C（规范性）评价等级划分细则.....	1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T/JYBZ 001—2018《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与 T/JYBZ 001—201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a)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表述和改写的相关标准文件（见3.1、3.2、3.4，2018版的3.1、3.2、3.4）；
- b) 修改了信用记录核查中的行政管理部门（见5.2 b, 2018版的5.2 b）；
- c) 修改了信用等级划分依据的标准（见 6.1, 2018 版的 6.1）；
- d) 修改了评价领域划分名称（见2.1、2.2，2018版的2.1、2.2）；
- e) 修改了附录 A——表 A.1 中部分三级指标名称、分值、指标说明及评分细则（见 1.1.3、1.3.3、1.4、2.2.2、2.2.3、2.2.5、3.1.1、3.1.5、3.3.1、3.3.2、3.3.3、3.3.4，见 2018 版的 1.1.3、1.3.3、1.4、2.2.2、2.2.3、2.2.5、3.1.1、3.1.5、3.3.4、3.3.2、3.3.3.3.1、3.4.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和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河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辽宁教育学院省教育装备研究与发展中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福建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山东省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湖北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广东省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云南省教育厅教学仪器装备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彤、温玲、郑秋辉、李箕云、武兴华、熊北平、李光荣、王桂花。

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JYBZ 001—2018《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基本术语和定义、评价基本原则、评价内容、信用等级划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教育装备研发、生产、经营、服务企业的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适用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在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通常表现为基于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依赖，并自觉自愿以付出金钱或其它代价，进行持续交往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总和。

[来源：GB/T 22117—2018，2.1，有修改]

3.2

企业信用评价 enterprise credit evaluation

根据相应的指标和评估方法，对教育装备行业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的评价活动。

[来源：GB/T 23794—2015，3.1，有修改]

3.3

指标体系 index system

由一系列反映事物特征并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指标组成的统一整体。

3.4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 GB/T 22117—2018, 5.11]

4 基本原则

4.1 科学性

指标内容包括影响企业信用状况的主要因素,能客观、清晰地全面反映企业信用情况。

4.2 合理性

各项指标划分合理,要素清晰,形成体系,符合逻辑。

4.3 适用性

各项指标便于理解、采集和使用,既结合国际惯例,更符合国内实际,可执行性强。

4.4 针对性

针对教育装备行业特点设计,充分体现教育装备行业特点。

4.5 安全性

针对评价工作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防止评价对象的隐私信息、信用信息丢失或泄露,确保信息安全和评价对象合法权益。

5 评价内容

5.1 评价类别

教育装备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包括信用记录核查和技术指标评价两大部分。

5.2 信用记录核查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记录核查实行一票否决制,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一律取消其信用等级,具体包括:

- a) 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 b) 被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c) 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
- d) 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当事人;
- e) 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等责任主体;
- f)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
- g) 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且受到处罚的;
- h)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企业职务的行为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

5.3 信用等级评价技术指标体系

5.3.1 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技术指标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其评价指标体系见附录A。

5.3.2 企业基础信用指标

主要考察企业连续经营年限、净资产和实收资本等基础信息；企业发展战略制度情况；企业实际控制人素质、主要管理层人员素质、人员素质；企业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等财务能力。其中，财务能力指标计算方法见附录B。

5.3.3 企业经营信用指标

主要考察企业采购、生产、市场、销售营销、履约及服务等多方面的经营能力。包括企业质量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核心技术实力、销售渠道建设、供应商管理、品牌建设、合同管理、售后及服务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满意度等。

5.3.4 企业社会信用指标

主要考察企业在其商业运作里对其利害关系人应负的责任和其对社会所造成的影响，包括企业在行政管理部门等的公共信用记录、企业对员工信用、企业自律表现和社会公共信用等方面。

6 信用等级划分

6.1 划分依据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的划分应符合GB/T 22116的规定。

6.2 划分细则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划为AAA、AA、A、B、C三等五级。其评价等级划分细则见附录C。

附 录 A

(规范性)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见表 A.1。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1 企业基础信用 (25 分)	1.1 基础信息 (5 分)	1.1.1 连续经营年限	2 分	企业创建与成长的年限,一定程度反映企业信用建设,两者具有一定正相关性	持续经营年限 ≥ 10 年得 2 分;7 年 $\leq$ 持续经营年限 < 10 年得 1.6 分;5 年 $\leq$ 持续经营年限 < 7 年得 1.2 分;3 年 $\leq$ 持续经营年限 < 5 年得 0.8 分
		1.1.2 净资产	1 分	企业资产总额减去负债以后的净额,一定程度反映企业股东权益和信用风险的大小	净资产 ≥ 2000 万元得 1 分;1 000 万元 $\leq$ 净资产 $< 2 000$ 万元得 0.8 分;800 万元 $\leq$ 净资产 $< 1 000$ 万元得 0.6 分;500 万元 $\leq$ 净资产 < 800 万元得 0.4 分;净资产 500 万元以下得 0.2 分
		1.1.3 实收资本	2 分	企业实际收到的投资人投入的资本,体现企业所有者对企业的基本产权关系	1. 适用于生产型企业: 实收资本 $\geq 1 000$ 万元得 2 分;50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1 000$ 万元得 1.6 分;30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得 1.2 分;20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得 0.8 分;实收资本 200 万元以下得 0.4 分 2. 适用于贸易与服务型企业: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得 2 分;30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500 万元得 1.6 分;10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300 万元得 1.2 分;50 万元 $\leq$ 实收资本 < 100 万元得 0.8 分;实收资本 50 万元以下得 0.4 分
	1.2 发展战略 (2 分)	—	2 分	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发展速度和质量、发展能力的重大选择、规划和策略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制定科学、合理,能够反映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与特征;发展战略内容全面,能够体现企业愿景、战略目标等;战略实施步骤明确,有长期、中期、短期计划;能够提供书面的发展战略计划;以上 4 项都符合的为 2 分,少一项扣减 0.5 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1 企业基础信用 (25 分)	1.3 人员素质 (5 分)	1.3.1 企业实际控制人素质	1 分	企业实际控制人管理能力、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实际控制人具有 10 年以上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1 分；企业实际控制人管理经营少于 10 年，企业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得 0.6 分；企业实际控制人存在不良记录不得分
		1.3.2 主要管理层人员素质	2 分	企业管理层知识结构、管理经验、管理层稳定情况、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	管理层专业素质高、人员稳定、无不良记录得 2 分； 管理层专业素质一般、人员较稳定、但无不良记录得 1.2 分；管理层专业素质较差、人员不稳定或有不良记录者不得分
		1.3.3 人员素质	2 分	评价企业从业人员从业经验是否丰富	企业现有员工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占比 $\geq 60\%$ 得 2 分；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员工占比 $\geq 45\%$ 得 1.6 分；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员工占比 $\geq 30\%$ 得 1.2 分；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员工占比 $< 30\%$ 不得分
	1.4 财务信用能力 (13 分)	1.4.1 偿债能力	4 分	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的能力，主要从企业流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两方面进行考察（见附录 B.1）	1. 流动比率（2 分） $A > 1.5$ 得 2 分； $1.0 < A \leq 1.5$ 得 1.6 分； $0.7 < A \leq 1.0$ 得 1.2 分； $0.4 < A \leq 0.7$ 得 0.8 分； $0.2 < A \leq 0.4$ 得 0.4 分； $A \leq 0.2$ 不得分 2. 资产负债率（2 分） $15\% < A \leq 55\%$ 得 2 分； $55\% < A \leq 65\%$ 或 $A \leq 15\%$ 得 1.6 分； $65\% < A \leq 75\%$ 得 1.2 分； $75\% < A \leq 85\%$ 得 0.8 分； $85\% < A \leq 95\%$ 得 0.4 分； $A > 95\%$ 不得分 对集团担保下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的考核视实际情况确定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1 企业基础信用 (25 分)	1.4 财务信用能力 (13分)	1.4.2 盈利能力	3 分	企业资本增值能力，主要从企业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销售净利率三方面进行考察（见附录 B.2）	1. 资产净利率（1 分） $A > 4\%$ 得 1 分； $3\% < A \leq 4\%$ 得 0.8 分； $1.8\% < A \leq 3\%$ 得 0.6 分； $1\% < A \leq 1.8\%$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2. 净资产收益率（1 分） $A > 7\%$ 得 1 分； $4\% < A \leq 7\%$ 得 0.8 分； $2\% < A \leq 4\%$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3. 销售净利率（1 分） $A > 6\%$ 得 1 分； $4\% < A \leq 6\%$ 得 0.8 分； $2\% < A \leq 4\%$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1.4.3 营运能力	3 分	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主要从企业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三方面进行考察（见附录 B.3）	1. 流动资产周转率（1 分） $A > 1.5$ 得 1 分； $1.0 < A \leq 1.5$ 得 0.8 分； $0.6 < A \leq 1.0$ 得 0.6 分； $0.3 < A \leq 0.6$ 得 0.4 分； $0.1 < A \leq 0.3$ 得 0.2 分； $A \leq 0.1$ 不得分 2. 应收账款周转率（1 分） $A > 6$ 得 1 分； $4 < A \leq 6$ 得 0.8 分； $2 < A \leq 4$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5 < A < 1$ 得 0.2 分； $A \leq 0.5$ 不得分 3. 存货周转率（1 分） $A > 4$ 得 1 分； $3 < A \leq 4$ 得 0.8 分； $2 < A \leq 3$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5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5$ 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1 企业基础信用 (25 分)	1.4 财务信用能力 (13分)	1.4.4 发展能力	3 分	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主要从企业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三方面进行考察（见附录 B.4）	1. 总资产增长率（1 分） $A > 4\%$ 得 1 分； $3\% < A \leq 4\%$ 得 0.8 分； $2\% < A \leq 3\%$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2. 净资产增长率（1 分） $A > 4\%$ 得 1 分； $3\% < A \leq 4\%$ 得 0.8 分； $2\% < A \leq 3\%$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3. 营业收入增长率（1 分） $A > 5\%$ 得 1 分； $4\% < A \leq 5\%$ 得 0.8 分； $2\% < A \leq 4\%$ 得 0.6 分； $1\% < A \leq 2\%$ 得 0.4 分； $0\% < A \leq 1\%$ 得 0.2 分； $A \leq 0\%$ 不得分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1 生产及售前信用情况（适用于生产型企业，贸易与服务型企业此条不评价） (21分)	2.1.1 质量信用管理	4 分	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能力、态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1. 质量管理制度（2 分）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质量管理制度或制度较笼统，不得分；如评价期内发生过质量事故，此项目不得分 2. 质量体系认证（2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期、被撤销或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1 生产及售前信用情况（适用于生产型企业，贸易与服务型企业此条不评价） (21分)	2.1.2 其它体系认证及安全信用管理	4 分	企业获得其它体系认证、防范安全事故的管理措施及其运行情况	1. 企业每获得一项其它体系认证得 1 分，最多 2 分 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安全管理制度或较笼统，不得分；如评价期内发生过安全事故，此项目不得分
		2.1.3 技术实力建设	6 分	企业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能力、专利及专有技术情况，主要从企业科研投入占比、知识产权数量、生产设备及工艺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	1. 科研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 分） 三年年均投入 $A \geq 4\%$ 得 2 分； $2\% < A \leq 4\%$ 得 1.6 分；三年内有投入，但占比 $< 2\%$ 得 1.2 分，无投入不得分 2. 专利数量（2 分） 近三年专利数 ≥ 3 或取得过发明专利得 2 分；近三年专利数 ≥ 1 得 1.2 分；无专利不得分 3. 生产设备及工艺水平（2 分） 生产工艺文件完善科学，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水平处于国际内先进水平得 2 分；生产工艺文件基本科学，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得 1.6 分；无生产工艺文件或较笼统，关键生产设备或工艺水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2.1.4 供应商管理	3 分	企业供应商管理制度情况及供应商稳定性情况	1. 供应商管理制度（2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供应商管理制度或较笼统不得分 2. 供应商稳定性（1 分）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70\%$ 得 1 分； $70\% >$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50\%$ 得 0.8 分； $50\% >$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30\%$ 得 0.6 分；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 30\%$ 得 0.4 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1 生产及售前信用情况（适用于生产型企业，贸易与服务型企业此条不评价） (21分)	2.1.5 品牌建设	4 分	企业在品牌建设方面的主导意愿和建设情况，主要从企业对品牌建设的投入及时间长短等来评价	1. 品牌建设投入（2 分） 每年有固定投入得 2 分；评价期内有投入得 1.6 分；无投入不得分 2. 品牌推广年限（2 分） 推广年限 ≥ 3 得 2 分； $2 \leq$ 推广年限 < 3 得 1.6 分； $1 \leq$ 推广年限 < 2 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2.2 采购及售前信用情况（适用于贸易与服务型企业，生产型企业此条不评价） (21分)	2.2.1 质量信用管理	4 分	企业保障产品质量的能力、态度及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	1. 质量管理制度（2 分） 质量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质量管理制度或制度较笼统，不得分；如评价期内发生过质量事故，此项目不得分 2. 质量体系认证（2 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 2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过期、被撤销或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不得分
		2.2.2 质量保障管理	4 分	企业在产品和服务保障、客户投诉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服务保障制度建设（2 分） 企业在服务和产品的质量保障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且有执行记录得 2 分；企业在服务和产品的质量保障方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无执行记录得 1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不得分 2. 投诉处理制度建设（2 分） 企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且有执行记录得 2 分；企业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无执行记录得 1 分；未建立相关制度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2 采购及售前信用情况（适用于贸易与服务型企业，生产型企业此条不评价） (21分)	2.2.3 市场营销管理	7 分	企业营销渠道及营销制度建设情况	1. 营销制度建设（2 分） 营销管理及激励制度健全得 2 分；营销管理及激励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营销管理及激励制度或较笼统不得分 2. 营销网络建设（5 分） 营销渠道遍布全国 5 省（含）以上得 5 分；4 省得 4 分；3 省得 3 分；2 省得 2 分；1 省得 1 分；有线上营销渠道得 2 分，但总分不得超过此项总分；无营销渠道不得分
		2.2.4 供应商管理	4 分	企业供应商管理制度建设及供应商稳定性情况	1. 供应商管理制度（2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得 2 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得 1.2 分；无供应商管理制度或较笼统不得分 2. 供应商稳定性（2 分）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70\%$ 得 2 分； $70\% >$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50\%$ 得 1.6 分； $50\% >$ 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geq 30\%$ 得 1.2 分；三年以上稳定供应商 $< 30\%$ 得 0.8 分
		2.2.5 品牌建设及宣传推广	2 分	企业在品牌建设、市场宣传渠道建设及宣传推广方面的运行情况	1. 品牌建设或宣传投入（1 分） 企业每年均有固定投入得 1 分；评价期内有投入得 0.8 分；无投入不得分 2. 宣传渠道（1 分） 宣传渠道 ≥ 3 得 1 分， $2 \leq$ 宣传渠道 < 3 得 0.8 分； $1 \leq$ 宣传渠道 < 2 得 0.6 分；其余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3 信用管理和 服务保障情况 (22 分)	2.3.1 合同管理	4 分	企业合同管理情况	1. 合同管理法务专职机构和人员管理（2 分） 有专门的合同管理法务机构和专职人员得 2 分；有相关机构但无专职人员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2. 合同审批及归档管理制度（2 分） 合同（审批、签章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完善，运行好得 2 分；相关制度运行一般得 1.2 分；无相关制度不得分
		2.3.2 履约控制	4 分	企业合同履约情况	1. 合同履约控制（2 分） 合同履行良好，无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执行合同得 2 分；有因企业原因未执行合同，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失信责任追究制度（2 分） 企业具备完善的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并执行得 2 分；企业具备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未执行得 1 分；无制度不得分
		2.3.3 售后及服务保障体系	6 分	企业的售后支持及服务保障能力	1. 客户管理制度（2 分） 客户管理制度完善得 2 分；客户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1.2 分；无相关制度不得分 2. 服务保障团队（2 分） 有专门的服务保障部门和人员得 2 分；无专门部门但有服务保障人员得 1.2 分；无服务保障人员不得分 3. 服务体系（2 分） 有完善的前、中、后期的服务体系得 2 分；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的 1.6 分；服务保障体系差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2 企业经营信用 (43 分)	2.3 信用管理和 服务保障情况 (22 分)	2.3.4 信用管理	2 分	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管理体系情况	信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能明确，权责分明，风险管理手段有效得 2 分；信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岗位职能比较明确，权责较分明，风险管理手段较有效得 1.6 分；信用管理制度较笼统或无相关制度，岗位职能不明确，权责不分明不得分
		2.3.5 客户满意度调查及 反馈记录	2 分	企业的客户及供应商对企业的反馈情况	1. 客户满意度调查（1 分） 有客户满意度调查报告得 1 分；有客户反馈得 0.8 分；无不良记录得 0.6 分 2. 供应商反馈记录（1 分） 有供应商反馈记录得 1 分；无不良记录得 0.8 分
		2.3.6 应收账款管理	4 分	企业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	1.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2 分）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得 2 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 1.6 分；有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不太完善合理得 1.2 分；无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不得分 2.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1 分） 无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得 1 分；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10% 得 0.8 分；10% ≤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20% 得 0.6 分；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 ≥ 20 得 0.4 分。与政府发生的应收账款，其账龄未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3 年的可不计入 3 年及以上应收账款 3. 坏账准备合理性（1 分） 坏账准备科学合理得 1 分；坏账提取比例不太合理得 0.6 分；坏账比重 >15% 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3 企业社会信用 (32 分)	3.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14分)	3.1.1 市场监管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信用记录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定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且无工商不良记录得 2 分；无不良记录得 1.6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视情节扣 0.5-1 分，扣完为止
		3.1.2 质检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质量检验检测部门的相关信用记录以及产品的检测报告	企业需要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无质检不合格记录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3.1.3 纳税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国家税务部门的相关信用记录	被税务管理部门评为优良或 A 级以上，且无税务不良记录得 2 分；无税务不良记录得 1.6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3.1.4 司法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司法部门的相关信用记录	无司法不良记录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3.1.5 其他行政单位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除市场监管、税务、质检等部门以外的其他行政单位的相关信用记录	无不良记录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视情节扣 0.5-1 分，扣完为止
		3.1.6 招投标信用记录	2 分	企业在招投标方面的相关信用记录	无招投标不良记录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3.1.7 企业或个人征信记录	1 分	企业高管个人征信或企业征信报告、资信调查报告	无征信不良记录得 2 分；每出现一项不良记录扣 1 分，扣完为止
		3.1.8 关联企业信用记录	1 分	关联企业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不良记录得 1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3 企业社会信用 (32 分)	3.2 企业对员工信用 (5 分)	3.2.1 劳动合同	3 分	企业员工权益保障制度及按照劳动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等相关情况	1. 员工权益保障制度（1 分） 建立有完善的员工安全及权益保障制度得 1 分；建立员工安全及权益保障制度，但不够完善得 0.6 分；无员工安全及权益保障制度不得分 2.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2 分） 企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且符合劳动法要求者 2 分；企业未能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但是签署劳动合同人数超过 50%得 1.2 分；低于 50%不得分。评价期内发生过劳动合同纠纷、未妥善处理或未按纠纷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结果执行的，或因劳动合同纠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此项不得分
		3.2.2 社保、公积金等缴纳	2 分	企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	评价期内企业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得 2 分；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得 1.6 分；为全体员工缴纳四险者 1.2 分；缴纳人数低于总人数 50%，此项不得分
	3.3 企业自律表现 (9 分)	3.3.1 企业党建	3 分	评价企业开展和参与党建工作情况	企业按规定组建党组织、且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得 3 分；企业因党员人数原因无法成立党组织，但参加相关党组织活动得 2 分；无资料或未按规定组建党组织不得分
		3.3.2 中行协意见	3 分	企业遵守协会的行规行约、履行会员义务情况	由中行协结合企业是否按时缴纳会费，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等各方面表现情况综合评分
		3.3.3 地方协会意见	2 分	企业遵守地方协会的行规行约、履行会员义务、市场诚信表现等相关情况	由企业所属地方协会或专业分会结合企业参加本地方协会活动、履行会员义务、市场诚信等各方面表现情况综合评分
		3.3.4 企业信用承诺	1 分	企业签署诚信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承诺情况	企业签署《中国教育装备行业企业诚信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得 1 分；企业签署承诺书但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得 0.5 分；企业未签署承诺书者不得分

表 A.1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技术指标体系（续 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细则
3 企业社会信用 (32 分)	3.4 社会公共信用 (4 分)	3.4.1 社会公益	2 分	企业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情况	企业提供参加公益事项证明（如捐款救助证明，获得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证书等），根据实际得分
		3.4.2 企业荣誉	2 分	企业所获得的社会荣誉是社会对企业的一种肯定，可从侧面反映企业的信用情况	企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全国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 2 分，获得市（县）级以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表彰的每项得 1 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附 录 B
(规范性)
财务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B.1 偿债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和短期债务的能力。本标准中，该指标主要通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进行评价。其中，流动比率代表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代表其他的长期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B.2 盈利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资本增值能力。本标准中，该指标主要通过资产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进行评价。其中，资产净利率表示企业全部资产获取收益的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可衡量公司对股东投入资本的利用效率，销售净利率可以体现企业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对比关系。

资产净利率=(净利润×2)/(期初资产合计+期末资产合计)×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100%

B.3 营运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本标准中，该指标主要通过流动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评价。其中，流动资产周转率代表一定时期营业收入与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企业应收账款变现速度的快慢和管理效率的高低，存货周转率是用于反映存货的周转速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年末存货+年初存货)

B.4 发展能力指标计算方法

发展能力是指企业发展壮大的潜在能力。本标准中，该指标主要通过总资产增长率、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评价。其中，总资产增长率反映企业本期资产规模的增长情况，净资产增长率反映了企业资本规模的扩张速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总资产增长率=(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净资产增长率=(本期所有者权益合计-上期所有者权益合计)/上期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营业收入增长率=(本期营收-上期营收)/上期营收×100%

附 录 C
(规范性)
评价等级划分细则

C.1 教育装备行业的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细则见表 C.1。

表 C.1 教育装备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细则表

信用等级	计分区间	释义
AAA	$85 \leq \text{分数} \leq 100$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极小。该类企业具有优秀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佳,盈利能力强,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
AA	$75 \leq \text{分数} < 85$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该类企业具有优良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较好,盈利水平较高,发展前景较为广阔,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A	$60 \leq \text{分数} < 75$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该类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
B	$40 \leq \text{分数} < 60$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一般。该类企业的信用记录正常,但其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偿债能力有波动
C	$10 \leq \text{分数} < 40$	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该类企业的信用记录正常,但其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2 附录 A 中“3.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得分 <12 分,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被评定为 AAA 级。

C.3 附录 A 中“3.1 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得分 <10 分,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被评定为 AA 级。